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19-046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法院已审理并做出一审判决。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及金额：南京龙凤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凤公司”）22.69%的股权及与该股权相关的权益。
- 诉讼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对本期利润无影响。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诉期限尚未届满，因此不排除本案其他当事人上诉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披露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置业”）诉上海泰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龙”）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诉讼金额为龙凤公司22.69%的股权及与该股权相关的权益，详见本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9-023号公告）。因本次诉讼争议标的为龙凤公司股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一条规定，原告于2019年7月17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追加被告申请书》，追加龙凤公司为共同被告，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19-024号公告）。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凤凰置业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9）苏01民初1979号《民事判决书》。

二、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9）苏01民初1979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确认上海泰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龙凤投资置业有限公司22.69%股权归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所有；

2、南京龙凤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上海泰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龙凤投资置业有限公司22.69%股权变更登记至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手续，上海泰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予以协助。

一审案件受理费49680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501800元，由被告上海泰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负担（此款已由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预付，上海泰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简要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告所述的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对本期利润无影响。本案其他当事人是否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苏01民初1979号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